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蔡幸芸

相 對 人 蓋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
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